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7 日在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 B 区裕民大街甲 6 号公司 4 层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七人，实际出席董事七人，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董事长田建国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此议案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二、《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补充公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公司计划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额度为人民币 1 亿元的综合授信，期限为 1 年；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额度为人民币 2 亿元的综合授信，期限为 2 年。公司本次向上述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由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天竺空港经济开发公司提供担保。

此议案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关于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田建国先生代表公司办理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的议案》。

公司计划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分别申请额度为人民币 1 亿元和 2 亿元的综合授信，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田建国先生代表公司办理本次公司向上述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宜并

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

此议案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7日